

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五、集合份额的分级	10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1
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8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0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1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1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4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4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9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2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4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8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9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0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2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43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3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5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9
二十四、风险揭示	50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7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8
二十七、或有事件	59

特别约定：《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前言

为规范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

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	指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协议	指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合同	指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协议；
《管理办法》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
推广机构	指华泰证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委托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封闭期	指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计划成立后除开放期以外的每一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日	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管理期限、存续期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提出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后的第 n 工作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	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计划份额、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优先级份额	指本集合计划按照风险承受不同划分为优先级份额和风险级份额。优先级份额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并于发行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风险级份额	指本集合计划按照风险承受不同划分为优先级份额和风险级份额。风险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享有全部剩余收益；
杠杆比例	指集合计划净值除以风险级份额净值
元	指人民币元；
份额面值	每份 1.00 元；
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累计净值、累计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将按照一定的原则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网站、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管理人门户网站，网址： http://htamc.htsc.com.cn/ ；
不可抗力	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等。

三、合同当事人

(一)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资料以委托人与各推广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二) 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28972165

(三) 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邮政编码：200120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无规模上限。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发行情况通过公告调整推广期规模上限。

(四) 集合计划份额分级

本集合计划按照风险承受不同划分为优先级份额和风险级份额。优先级份额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每期的起始日、到期开放日、优先级规模上限、预期年化收益率、参与安排及单个账户参与上限、到期退出方式等信息。优先级份额按照参与退出方式和期限的不同，分为固定期限滚动发行份额和定制期限发行 X 型份额两类。

风险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享有全部剩余收益。本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主要以管理人自有资金、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参与。管理

人有权拒绝其认为不适当的主体参与风险级份额。

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五)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业绩基准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混合型基金、保本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比例为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剩余期限超过 7 天以上

的债券逆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现金类资产比例为 0%—100%，其中退出开放期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

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20%，其中权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3%。上述股票、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投资于混合型基金、保本基金、衍生金融工具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六）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但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七)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优先级固定期限滚动发行份额每 1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满 1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后两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其余优先级定制期限发行 X 型份额除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外为封闭期。封闭期不办理优先级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固定期限滚动发行份额自成立之日起每 1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满 1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后两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满 1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其后的两个工作日，委托人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增加优先级份额的临时参与开放日。其余优先级定制期限发行 X 型份额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自成立之日每 1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满 1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后两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日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持有风险级份额满 12 个月的委托人可在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暂停风险级份额的参与。存续期内，如果风险级份额净值与集合份额总净值的比例低于 3:100，管理人可将之后 10 个工作日设为临时参与开放日，风险级份额持有人可按份额持有比例优先申购风险级份额。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增加风险级份额的临时参与开放日。

3、流动性安排：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期至少保留 5% 的现金类资产以应对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4、预约退出期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退出方式为非到期自动赎回的份额，管理人可于该类份额封闭期内为委托人提供预约退出机制，增加预约退出期。

委托人可在预约退出期内提交退出申请，预约退出期内确认的退出申请不可

撤销。

开放预约退出的份额经管理人提前公告可在开放期不再接受委托人退出申请。

(八)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九)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优先级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

风险级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

(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分级债券型投资产品，其中优先级份额为较低风险收益品种，风险级份额为高风险收益品种。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华泰证券。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无

2、退出费：

优先级固定期限滚动发行份额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 1 个月为优先级份额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退出费率为 0.025%，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一个开放周期）的退出费为 0；优先级份额赎回费归入集合

财产的比例为退出费总额的 100%。

优先级定制期限发行 X 型份额和风险级份额不收取退出费。

3、管理费：0.5%。

4、托管费：0.06%

5、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的（三）。

五、集合份额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1、分级规则

本集合计划按照风险承受不同划分为优先级份额和风险级份额。优先级份额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每期的起始日、到期开放日、优先级规模上限、预期年化收益率、参与安排及单个账户参与上限、到期退出方式等信息。优先级份额按照参与退出方式和期限的不同，分为固定期限滚动发行份额和定制期限发行 X 型份额两类。

风险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享有全部剩余收益。本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主要以管理人自有资金、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参与。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为不适当的主体参与风险级份额。

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优先级份额折算

优先级份额按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优先级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每类份额每期到期开放首日为同一天工作日。

（2）折算条件

在优先级份额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优先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

（3）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优先级到期份额。

（4）折算频率

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 优先级固定期限滚动发行份额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满 1 个月折算一次。优先级定制期限发行 X 型各子份额每个到期开放首日折算一次。

(5) 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 优先级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 折算后,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优先级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风险级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

3、份额配比

集合计划成立时, 风险级份额净值与集合份额总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10:100; 存续期内, 如果风险级份额净值与集合份额总净值的比例低于 3:100, 风险级份额持有人可按份额持有比例优先申购风险级份额。若风险级份额持有人未追加申购或追加申购后, 风险级份额净值与集合份额总净值的比例仍未达到 4:100 以上比例, 管理人在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参与风险级份额以满足风险级份额净值与集合份额总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4:100。

4、杠杆比例

杠杆比例指集合计划净值除以风险级份额净值, 本集合计划成立时初始杠杆比例不高于 10。

5、风险承担

(1) 优先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 风险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同时享有本集合计划剩余收益。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推广期及接受参与的优先级分类安排等以集合计划的推广公告为准。

推广期内，管理人有权拒绝 5000 万份以上优先级份额认购。

推广期内，管理人有权要求风险级份额委托人参与前在管理人指定销售机构履行销售预约等手续，风险级份额推广期可区别于优先级份额推广期。

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为不适当的主体参与风险级份额。

(2) 存续期参与

存续期，优先级固定期限滚动发行份额每满 1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后两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以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业务。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参与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的，首个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增加优先级份额的临时开放日。定制期限发行品种参与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存续期内风险级份额可以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有权暂停风险级份额的参与。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风险级份额的参与开放日。

2、参与的原则

(1) 在推广期优先级份额以面值参与，即 1.00 元；存续期内，每类优先级份额在开放日的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该类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2) 推广期，风险级份额参与价格为风险级份额的面值，即 1.00 元；存续期，风险级份额的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风险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3)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委托人参与上限进行规定；

(4)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上限接近或达到优先级或风险级份额公告约定的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相应份额的参与申请，并在清算环节以公告约定上限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5)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6)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7)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在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后，需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后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委托人既可以到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当日参与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请撤销。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并在资金账户存入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参与款项、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委托人应承诺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应计利息}) \div \text{推广期参与价格} \\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 \text{应计利息}) \div \text{推广期参与价格}\end{aligned}$$

以上公式适用于优先级份额与风险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参与开放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优先级份额，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 \div \text{T 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

对于风险级份额，

$$\begin{aligned}\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div \text{T 日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 \\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 \div \text{T 日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end{aligned}$$

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0.01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算成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规模控制办法

在推广期内，本计划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分级份额的最高比例以及优先级份额公告的规模上限，使用“时间优先”原则对优先级份额、风险级份额及计划总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

在存续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在开放日使用(含管理人延长参与的工作日)“时间优先”原则对优先级各分类产品的规模进行控制，上期产品到期日未退出的委托人在自动参与新一期产品时相对于其他委托人享有时间优先。

当同一时间参与的委托金额导致计划规模超限，则该时间及以后的参与不能确认成功。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

间。

对各类份额的具体约定如下：

(1) 优先级份额

优先级固定期限滚动发行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1个月开放一次，退出开放期为每满1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其余优先级定制期限发行X型份额退出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在每期产品发行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产品的退出开放期和退出方式。

在不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临时开放退出或在特殊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

(2) 风险级份额

存续期内，风险级份额可以在持有满12个月后的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风险级份额的退出按参与明细判断，持有满12个月的份额方可申请退出。

2、退出方式

委托人可在推广网点以书面形式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手续，也可以通过推广机构以电话委托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退出。具体退出方式以委托人所在的推广机构具体规定为准。退出方式包含自动退出或手动退出等，自动退出方式在到期开放日委托人无须操作由管理人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动退出指委托人在到期开放日自主办理退出手续，其中手动退出方式中包含预约退出方式，经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可在预约退出期办理退出预约申请，预约退出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撤销。

3、退出的原则

(1)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2) “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4) 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4、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退出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书面申请或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的其它方式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交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巨额退出情形的相关规定处理。

5、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固定期限滚动发行份额按照持有期限长短收取不同的退出费用,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退出费率0.025%,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一个开放周期)的退出费为0;优先级份额退出费归入集合财产的比例为退出费总额的100%。

优先级定制期限发行X型份额和风险级份额不收取退出费。

6、退出的限制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0.01份。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净申请退出的金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办理的退出金额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资产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计划委托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委托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受理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3) 信息披露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客户披露。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办理的退出金额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资产的10%的前

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计划委托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委托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受理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3）信息披露方式

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客户披露。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估值情况；
- （4）退出开放期内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的参与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集合计划符合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则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1) 推广期,自有资金仅可以参与风险级份额;

(2) 存续期,自有资金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和风险级份额;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将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推广期,自有资金参与风险级份额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20%,最高不超过2亿份。

(2) 存续期,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设限制,但应保证参与后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

(3) 存续期,风险级净值与集合份额总净值比例若低于3:100,且管理人通知风险级份额持有人按比例申购风险级份额后,风险级份额净值与集合份额总净值的比例仍未达到4:100以上比例的,管理人在之后10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参与风险级份额以满足风险级份额净值与集合份额总净值的比例不低于4:100。

4、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1)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自有资金参与的风险级份额,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持有风险级份额的比例,与其他风险级份额持有人一起承担风险,一起享受计划资产分配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

(2)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风险级份额对应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优先级份额部分与其他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风险级份额部分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风险级份额与集合份额总净值的比例高于15:100。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风险级份额部分在存续期内不得退出，但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风险级份额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6、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应在不影响集合计划委托人权益的基础之上，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但推广期投入且未解除约定责任的自有资金部分不得提前退出。

7、风险揭示

鉴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自有资金的参与可能造成委托人收益稀释或者由于自有资金退出致使管理人被动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导致集合计划净值受损，从而产生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风险。为此，管理人将重点揭示该风险，并详细告知委托人。

8、信息披露

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向客户披露。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提前披露，但需事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向客户披露，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相关资产进行主动管理。

(二) 管理权限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若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

-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3、委托人不少于2人。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即可宣告成立，成立的时间以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在计划的推广期，经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终止时，若计划达不到成立条件，则管理人可以宣布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并且承担本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参与资金加计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具体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成立。
- 2、日期：自本集合自计划成立日开始运作。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集合计划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1、集合计划推广资金专项账户

推广期内，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存入专项账户。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

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计划的资金。

2、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设托管账户，集合计划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托管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该证券账户名称为“华泰证券-上海银行-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证券托管账户。托管人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用于证券投资资金清算。

管理人及其推广机构不得将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资产。管理人及其推广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

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是指由管理人及其推广机构归集的，在客户结算账户、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份额参与、退出、现金分红等资金。

5、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本计划成立后，托管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债券

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托管人负责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报备，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代表集合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等其他相关协议，协议正本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交易对手就每笔交易达成协议，银行间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由托管人办理。管理人应及时将债券转让协议及划拨指令传真给托管人，托管人据此办理资金收付和债券交割。

6、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管理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名称应为“华泰证券—上海银行—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凭证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7、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至少包含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对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

8、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是指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主要包括：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债券投资及应计利息；
- 5、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的自有资产，由托管人保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清算财产。

非因集合计划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强制执行。

除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了《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方式为商业银行清算模式。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优先级份额和风险级份额的参考单位净值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T 日计划净资产/ T 日计划总份额

T 日优先级份额参考单位净值=计划单位面值×(1+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 T 日优先级份额持有当期天数/365)

T 日风险级份额参考单位净值=[T 日计划净资产-($\sum T$ 日优先级份额数× T 日优先级份额参考单位净值)]/ T 日风险级份额数

（四）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本集合计划依法拥有的银行存款本息、有价证券、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

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估值日前一日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LOF、ETF 在场内的，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6、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价格计算，无活跃交易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务融资工具按照成本估值。

7、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8、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前一开放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9、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0、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2、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3、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

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14、股票质押式回购按照成本列示，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约定的到期金额与首期金额的差额平摊入每一天计提收益，收益到账日实际收益与计提收益的差额计入当天损益。

1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八）估值程序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真至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

1、差错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

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仅对差错可能对有关当事人产生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

估值复核：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6\%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季末，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次季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约定的方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季末，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次季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约定的方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

4、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6、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对优先级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对风险级份额收取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委托人在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对委托人每笔参

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时、委托人退出时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提取条件和提取办法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3)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时、委托人退出时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计算时期 T 内的年化收益率 r，若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基准，则管理人对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提取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基准部分的 100% 作为业绩报酬。

T 表示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指计划成立日；参与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本产品风险级份额首年业绩基准为 8%，集合计划存续期每满一年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公布一次业绩基准（若管理人未公告新的业绩基准，则沿用上年业绩基准），并以此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 (R) 的计提方法

如果 $r < \text{业绩基准}$ ，则 $R=0$ ；

如果 $\text{业绩基准} \leq r$ ，则 $R=C \times F \times (r - \text{业绩基准}) \times 100\% \times T / 365$

$$r = \frac{C_T - C_0}{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C_T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_0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F = 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T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注：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指计划成立日；参与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3、业绩报酬支付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分红资金（含业绩报酬）

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资金转入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四）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二）净收益

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对于优先级份额，本集合计划在每类份额每期到期开放首日进行份额折算，将收益折算为份额；
- 2、对于风险级份额，风险级份额享有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收益后的剩余收益；
- 3、对于风险级份额，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后每满半年分红一次，分红比例不低于可分红收益的 50%，每满一年可分红收益全部分配；
- 4、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风险级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5、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6、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7、在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账户/卡；

- 8、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在满足分红条件下，管理人有权增加风险级份额分红次数，分红比例不超过100%。

（六）收益分配方式

1、 优先级份额

对于优先级份额，本集合计划在每类份额每期到期开放首日进行份额折算，将收益折算为份额，折算新增份额继续参与或以自动赎回方式退出，如当期折算新增份额以自动赎回方式退出管理人须于当期销售公告中予以明确。

2、 风险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业绩报酬之后，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代理推广机构账户，再由代理推广机构在扣除业绩报酬后划入委托人账户，自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八）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仅复核收益分配方案总额，不对收益分配明细进行核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向委托人公告。

（十）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集合计划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一）收益分配的程序

1、 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的金额、时间

管理人综合考虑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委托人的需求等因素，在满足本部分约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2、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包括每一份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和分红实施日、分配方式及其选择和修改、现金分红划款时间、红利转再投资的转换日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3、管理人通告委托人的时间

管理人至少在R-2个工作日（R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4、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

在红利发放日，管理人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将现金分红划入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红利再投资形成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将以管理人自身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为基础，依托管理人研究所的专业研究力量和同行优秀研究成果，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少量配置混合型基金、保本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精选优质高收益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本计划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和精选个券，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有效保值增值。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资产配置和精选个券相结合，在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少量配置混合型基金、保本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精选优质高收益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

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股票市场相对收益率,在集合计划限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主动调整现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主要包括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战略性资产配置首先分析较长时间段内所关注的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率和风险,然后确定最能满足集合计划风险-回报率目标的资产组合;战术性资产配置根据各类资产长短期平均回报率不同,预测短期性回报率,调整资产配置,获取市场时机选择的超额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综合采用自上而下(利率预期策略)和自下而上(债券选择策略)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对固定收益类证券进行科学的配置。自上而下部分主要是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货币政策等的分析对市场利率进行动态预测,以此为基础对债券的类属和期限等进行配置;自下而上部分主要从到期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凸性等因素对债券的价值进行分析,对优质债券进行重点配置。

(1) 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预期策略旨在对市场利率进行动态预测,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类属配置并调整债券组合久期。本集合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需状况等来预测利率走势。主要考虑的因素有:GDP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出口状况、居民消费、货币供应增长率、新债发行量、其它央行的利率政策等。

(2) 债券选择策略

对单个债券将分别从到期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债券条款、久期、凸性等因素进行价值分析。

根据对债券组合久期的安排,结合单只债券流动性与信用风险特征,对单只债券的久期进行选择。其它特征相似时,选取凸性较大的债券,这是因为其它因素相同时,凸性较大的债券在利率上升时贬值较少,而在利率下降时增值较大。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中小企业私募债亦采用自上而下(利率预期策略)和自下而

上（债券选择策略）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其中，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价格随信用状况变动的变化（非市场风险）比随利率水平波动的变化（市场风险）更大，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债券选择策略）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尤为重要。投资策略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点：

（1）考察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确定各行业的优先配置顺序。宏观环境包括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法律制度等，行业状况包括行业特征、竞争状况、生命周期等。

（2）分析发债主体实力和经营状况。包括研究发债主体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公司背景、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

（3）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4）进行发债主体信用分析。主要包括发债主体历史信用状况，经营时间，筹资能力，股东注资能力等。

（5）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把握市场的相对失衡机会，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4、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申购策略

通过分析发行公司的基本面，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筛选出公司基本面优良、债券价值较高的可转债参与申购，重在追求一、二级市场差价。

5、新股申购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利用相对价值分析（RVA）方法，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构造多因素模型，利用这一模型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或配售。

6、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业绩优良、采取积极投

资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和保本基金，以充分分享证券市场成长带来的收益，力争让本计划的参与人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1) 构建基金池

在具体投资品种的选择方面，本计划首先选择具有较好历史业绩表现的基金。虽然过去的业绩并不一定代表未来，但较好的历史业绩可以反映基金管理人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因此历史业绩好的基金更有可能在未来的投资管理中发挥专业理财水平，投资风险总体会比较小。

2) 构建基金投资组合

本计划的混合型基金和保本基金投资部分既注重基金历史业绩的表现，又重视基金经理和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盈利潜力大、风险控制能力强的优质基金构建基金投资组合。

在具体实施操作的时候，投资主办人员按照本计划预先设定的收益风险约束，根据对股票市场的行情发展趋势和投资机会的判断，买入基金池中投资风格和组合资产符合市场预期的基金构建基金组合，结合流动性和投资成本方面的指标来确定投资规模，并维护基金组合符合预设的风险收益特征。

3) 基金组合的监控和动态调整

监控的内容包括检查组合及其中各基金的业绩表现、观察组合的特性以及各基金的基本面变化。

A、基金组合的业绩表现

定期检查基金组合及各基金的业绩表现，选择不同长短的期间范围考察投资组合的收益情况，观察期限内的平均收益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收益。

B、基金组合的特性

随着时间的变化，基金中每项投资的市值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不断变化，基金经理也会不断地买入和卖出证券。跟踪观察基金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的行业分布、股票的基本面、重仓股等内容，了解基金组合特性的变化情况。

C、基金的基本面

跟踪投资组合内各基金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包括基金经理的变动、基金管理公司的变化、基金投资风格的改变和基金的规模的变化等。在动态监控的基础上，根据反馈信息，并结合市场预期决定是否对基金组合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本计

划将通过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尽可能把资产配置在业绩有持续上佳表现的基金品种上,实现组合资产的安全和稳定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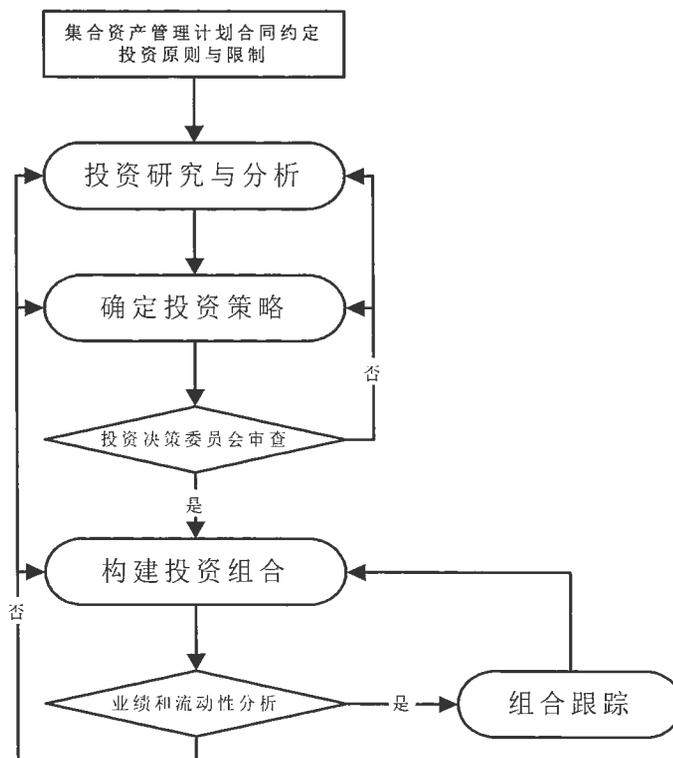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投资管理程序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组合业绩和流动性分析五个环节,具体流程图如下:



1、公司研究所及资产管理总部研究人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货币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等方面的研究报告。资产管理总部定期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投资人员与研究人员相互交流研究成果,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2、投资主办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指引下,按季度制作

《投资策略报告》，对于超出投资主办投资权限的投资项目，投资主办按照计划投资授权方案的规定报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审批。需由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项目，投资主办需制订《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并附有关研究报告，提交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3、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约定方式召开投资策略和重大项目建议书审查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投资策略报告是否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实质性审查，就具体的资产配置方案、投资品种选择等提出意见。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投资主办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讨论修改并签字，形成投资决议。

4、投资主办依据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议构建具体投资组合。

5、投资交易指令由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

6、投资主办按月提交所管理集合计划的《投资总结报告》，对投资组合近期表现与市场表现进行分析，并提出未来投资的计划。

7、投资主办依据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三）风险控制

1、投资交易指令由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

2、投资主办依据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3、对保本基金和混合基金实行入池审核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10%；因客观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资产（不含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因客观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持股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的，计划管理

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

当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上述证券时，在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因集合计划资产申购新券，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通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计划份额、优先级份额和风险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及价值变动情况等。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公告。

托管报告将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做出说明。托管报告由托管人编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及价值变动情况等。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公告。

托管报告将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做出说明。托管报告由托管人编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4、年度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审计报告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公告。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向委托人发送一次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临时报告方式在管理人网站上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
-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监管机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照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可的形式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具体交易细则等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四）集合计划份额的转换

在监管机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可的形式转换集合计划份额。

具体交易细则等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展期条款。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10%，在不影响优先级各分类产品预期收益的情况下，管理人可选择提前终止该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后生效；

2、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管理资格；

3、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管理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4、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停止营业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5、集合计划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停止营业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

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6、存续期内，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清算小组将终止清算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5）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6）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7）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
- （8）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9）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 （10）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

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对于由计划交纳、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登记结算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5、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之后的投资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资金不得是筹集的他人资金；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 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日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及时登陆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

(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收取业绩报酬及其他约定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更换本集合计划的分管副总裁、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负责人、产品主要

承办人员以及投资主办人员；

(6)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7) 代表集合计划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8)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9)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办理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

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管理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

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合规风险、无法履约风险、存续期内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合同变更风险、因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

所导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普通风险以及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委托人注意本集合计划的相关风险并对风险采取了对应的防范措施。具体风险揭示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面临的普通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4、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以及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6、合规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无法履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以及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8、存续期内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规定若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期选择部分退出时使其在某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50 万份，会导致其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因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9、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业务规则等的变化或其它原因，可能会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公告指定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按管理人公告指定方式给出答复。自合同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期间内，本集合计划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明确表示不同意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将会在合同变更条款生效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强制退出，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从而带来风险。

10、因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管理人或托管人可能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导致其不能履行职责，从而带来风险。

11、基金公司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基金，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12、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2) 操作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以及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以及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除面临上述普通风险外，还面临以下特定风险：

1、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

从计划资产的整体运作来看，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资产的整体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低，属于中低风险产品，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对于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来说，由于计划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然优先级份额具有相对稳定收益和本金保护的安排，但考虑到投资风险的不确定性，其预期收益的获得及分配也具有不确定性，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对于风险级份额来说，由于计划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将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且高于优先级份额。由于本计划的资产和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收益分配，在本计划资产出现前段所述的极端损失而仅能乃至未能满足优先级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与投资本金的情况下，则风险级份额也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

优先级份额和风险级份额的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存在显著差异，风险级份额承担较高的投资风险，未来也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2、杠杆风险

本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和风险级两类，优先级按照期限不同进行不同进行分类，特定的结构及收益分配将使风险级份额面临杠杆风险，杠杆风险程度直

接与杠杆率有关，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变动幅度可能因此增大。

3、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流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面临较高的债券违约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首先，中小企业的债券信用评级较低，违约风险和利率风险高于一般投资等级的债券。在经济景气衰退期间，中小企业受到的影响更大，因此其私募债券对不利消息的敏感度更高，债券价格的波动可能较为激烈。如果债券发行机构违约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产，本集合将遭受损失。其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市场的流动性较差，执行交易所需要的时间比买卖一般投资等级的债券要长，交易要素的不确定性更大。当本集合计划需出售持有的私募债券以满足投资人赎回需求时，可能因市场流动性差而必须以不利的价格出售。

5、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管理方式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核对、收集、整理和保管，在运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集合计划合同管理过程中，由于系统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相关机构之间衔接不畅等原因，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申请无法及时确认、委托人资料信息错误、委托人无法查询交易信息等情形，从而导致风险。

6、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风险

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10%，或存续期每满一年，在不影响优先级各分类产品预期收益的情况下，管理人可选择提前终止该集合计划。

7、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风险

鉴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自有资金的参与可能造成委托人收益稀释或者由于自有资金退出致使管理人被动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导致集合计划净值受损，从而产生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风险。为此，管理人提请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8、股票质押式回购投资风险

(1) 质押标的流动性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式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或由于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但因回购未到期、违约处置未完成或标的证券停牌，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2) 融入方信用风险

a. 由于融入方财务状况恶化、项目投资规模与周期超预期、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可能造成融入方违约，无法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时间、价格、数量进行回购，出现违约，从而给集合计划带来风险。

b. 在经济周期底部或行业低谷期，质押标的证券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导致触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的预警价格，此时融入方需追加保证金，如融入方违约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可能出现违约处置的情形。

(3) 标的证券处置后亏损风险

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鉴于此过程中质押标的证券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且可能因证券数量较大在短期内难以变现或变现冲击机成本较高，从而出现质押标的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4) 限售股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存在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除此以外，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如融入方发生违约，违约处置时仍处标的证券仍于限售期的，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5) 司法冻结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6) 未履行职责风险

管理人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7) 估值风险

鉴于本集合计划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采用成本计价、以协议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并在协议期间摊销的估值方法，在极端情况下（质押标的触及平仓线且融入方违约，处置期间质押标的连续停牌抑或是成交量不足），可能出现质押标的的处置日集合计划估值有较大波动，由此产生估值风险。

(8) 无法即时平仓和终止的风险

由于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有固定投资期限。集合计划在平仓或提前终止时，管理人将对违约融入方进行违约处置，并与未违约融入方协商争取提前购回，但仍存在未违约融入方拒绝提前购回的可能性，从而致使集合计划无法即时平仓和终止，管理人只有等融入项目到期后才可能最终完成平仓和终止。此外，在进行最终平仓和二次终止清算的时候，仍存在其他融入方违约的情况，管理人将继续进行违约处置，从而延长平仓和终止清算的时间。

9、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的投资风险。

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的投资的预期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二) 合同的组成

《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二份，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一份，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自合同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期间内,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公告指定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按管理人公告指定方式给出答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按管理人公告指定方式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又未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本集合计划将会在合同变更条款生效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强制退出。

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以独立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签字盖章页，本页专为签署《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之用途)

委托人：

个人（签字）：

机构（盖章）：

证件号码/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 年 月 日签订